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審簡字第12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子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854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85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1年度審易字第75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子晏犯如附表編號1至12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2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第1行所載「王素眞」後補充記載「、王春燕」；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邱子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7至68頁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㈠核被告邱子晏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2所為（共12罪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供參，素行尚可。其任意損壞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監視系統鏡頭、訊號線、鐵門鎖孔、電線、門牌等他人物品，使告訴人葉碧華、王素眞、王春燕所有或所管領使用之物喪失、減損效用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

之概念，應予相當之非難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其迄未能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渠等之損失並取得諒解；兼衡被告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業務員、月收入新臺幣6萬元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69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告訴人3人所受財物損失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（即附表編號1至12「宣告刑」欄）所示之刑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、3所示時、地持以破壞監視系統鏡頭之紅色油漆；於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時、地持以剪斷監視系統訊號線之剪刀；於起訴書附表編號7、8、12所示時、地持以毀損鐵門鎖孔之白膠黏劑、衛生紙及黑色粉狀物質；以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時、地持以剪斷門外電線之尖嘴鉗，固均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惟均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，亦均非違禁物，且該等物品均為一般日常生活中常見且易於取得之物品，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巫佳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附表編號3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起訴書附表編號4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5	起訴書附表編號5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起訴書附表編號6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起訴書附表編號7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8	起訴書附表編號8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

		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起訴書附表編號9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0	起訴書附表編號10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1	起訴書附表編號11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2	起訴書附表編號12	邱子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8541號

111年度偵字第2854號

被　　告　邱子晏　男　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子晏居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，而葉碧華則承租而居住於王素眞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，渠等間係上下樓鄰居關係。邱子晏因與王素眞及其胞妹王春燕有糾紛，邱子晏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毀損如附表所示王素眞、葉碧華之物品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王素眞及葉碧華。

二、案經葉碧華、王素眞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邱子晏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葉碧華於警詢及本署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王春燕於警詢及本署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①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23、86、149頁） ②中興保全狀況處理報告書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77頁）	附表編號1所示之毀損事實
5	①現場照片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31頁） ②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37、86、151頁）	附表編號2所示之毀損事實

	③中興保全狀況處理報告書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78頁）	
6	①現場照片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33頁） ②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35、153頁）	附表編號3所示之毀損事實
7	①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41、155頁） ②現場照片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43-47頁）	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毀損事實
8	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90、157頁）	附表編號6所示之毀損事實
9	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161頁）	附表編號7所示之毀損事實
10	①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185頁） ②現場及收據照片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189-191頁）	附表編號8所示之毀損事實
11	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197-199頁）	附表編號9、10所示之毀損事實

12	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221頁）	附表編號11所示之毀損事實
13	①監視器翻拍畫面（110年偵字第28541號卷第223頁） ②刑案蒐證照片（111年偵字第2854號卷第53-56頁）	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毀損事實

二、核被告邱子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12次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邱子晏於破壞上開物品期間，造成告訴人葉碧華因心生恐懼，而不敢返家居住、受有壓力導致無法入睡等，且被告另將所破壞之門牌及剪斷之電線竊取入己，亦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、第305條恐嚇、第320條第1項等竊盜等罪嫌。惟查，被告於本署偵查中陳稱：伊確有拆除同棟3樓鄰居之監視器等物品，惟伊於108年購買同棟4樓之房子，當時告訴代理人王春燕，不准伊於4樓樓梯間及頂樓裝設監視設備，而告訴代理人卻於110年7月20日，在同棟1樓及3樓門口裝設監視器，伊心有不滿乃徒手將告訴代理人所裝設之監視器線路拆除，另伊當時並不知道告訴人王素眞與4樓之前屋主有官司事件，之後才收到法院要強制拆除5樓違建之命令，伊原與告訴人王素眞沒有糾紛，惟5樓之違建物被拆除後，告訴人王素眞及告訴代理人仍不滿意，一直對伊進行訴訟，伊係不滿告訴人王素眞及告訴代理人始為上開行為，伊亦想跟告訴人王素眞及告訴代理人好好和解，惟渠等不願意談，伊知悉告訴人王素眞及告訴代理人實際上並沒有住在該屋，該屋係出租予告訴人葉碧華居住等語。告訴人葉碧華於警詢陳稱：伊不認識被告，僅知悉房東曾因頂樓加蓋事件與被告有訴訟糾紛，被告因而遷怒於伊等語；另告訴

代理人王春燕亦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陳稱：伊與告訴人王素貞曾因被告違法於頂樓增建，故向法院訴請強制拆除，而與被告有糾紛，被告因此懷恨在心，並因而破壞上開監視器及門鎖等語。是被告前揭辯稱，核與告訴人葉碧華、告訴代理人王春燕上開陳述，尚屬相符。據此，依全案卷證觀之，本件應係被告對告訴人王素貞及告訴代理人王春燕所不滿，始憤而為如附表所示之毀損行，尚難認被告於主觀上對實際居住3樓之告訴人葉碧華有何強制、恐嚇、竊取財物之犯意，自難認被告所為，該當刑法強制、恐嚇及竊盜罪之構成要件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同一社會事實，應為前揭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戚瑛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幸融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行為
1	110年8月18日17：4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徒手扯斷監視系統之訊號線
2	110年8月19日17：2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門口	以噴紅色油漆方式破壞監視系統鏡頭

（續上頁）

3	110年8月19日 17：2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以噴紅色油漆方式破壞監視系統鏡頭
4	110年9月8日 16：1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徒手扯斷監視系統之訊號線
5	110年9月8日 16：2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以剪刀剪斷監視系統之訊號線
6	110年9月18日 03：3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門口	徒手扯斷監視系統之訊號線
7	110年9月18日 03：4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以白膠黏劑混合衛衛生紙，注入鐵門鎖孔，致鑰匙無法插入
8	110年10月29日 22：1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以白膠黏劑混合衛衛生紙及黑色粉狀物質，注入鐵門鎖孔，致鑰匙無法插入
9	110年11月26日 01：2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徒手扯壞電線
10	110年11月26日 01：2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持尖嘴鉗剪斷門外電線
11	110年11月26日 01：1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門口	徒手毀損門牌
12	110年12月9日 00：1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門口	以白膠注入鐵門鎖孔，致鑰匙無法插入